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文化市场管理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强**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2023年昌吉州部门预算的批复（昌州党财【2023】001号）文件要求,为保障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指导、推动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全州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深入开展意识形态领域检查、文化市场安全生产检查，常态化抓好“扫黄打黑”和网吧歌舞娱乐场所、非法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等工作顺利开展。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文化市场管理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文化市场检查，专项检查，举办、参加全州执法人员培训班。通过持续开展文化市场检查，大力整治文化市场，净化市场环境。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开展文化市场检查，专项检查，举办、参加全州执法人员培训班，截止2023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持续开展文化市场检查，大力整治文化市场，净化市场环境。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结合行业监管职责和文化执法权限职责安全责任的要求，突出重点时期安全生产监管，在全州文化旅游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各类文化、旅游经营场所加强安全生产意识，重点排查网吧、歌舞娱乐、游艺娱乐、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等场所，查找经营管理、相关消防设施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立查立改，限期整改。同时，以持续整治行业乱点乱象为重点，以巩固扫黑除恶工作成果为基础，认真梳理文化旅游市场行业乱点乱象，并在日常市场监管中加以解决。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 个科室，分别是：文化体育执法科、文物广播电视执法科、新闻出版（版权）执法科、旅游执法科。  
昌吉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单位编制数19人，实有人数16人，其中：在职14人，减少1 人；退休2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根据关于2023年昌吉州部门预算的批复（昌州财教【2023】001号）文件，其中：财政资金3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预算执行率=（30/30）\*100.00%，如项目预算执行率不是100.00%，则说明结转资金额度和结余资金额度）。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用1.12万元、印刷费费用0.50万元，邮电费1.53万元，差旅费8.65万元，培训费5.00万元，劳务费0.50万元，委托业务费4.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2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3.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昌吉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主要负责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指导、推动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全州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深入开展意识形态领域检查、文化市场安全生产检查，常态化抓好“扫黄打黑”和网吧歌舞娱乐场所、非法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等工作。该项目保障 开展文化市场检查数量50次以上，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检查4次以上，每年举办全州执法人员培训班数量3次以上。每年开展文化市场检查完成率达到75%，每年开展集中扫黄打非行动完成率达到70.00%，每年举办全州执法人员培训班完成率达到90.00%。通过持续开展文化市场检查，大力整治文化市场，净化市场环境。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文化市场检查数量（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次”；  
“每年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检查数量（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次”；  
“每年举办全州执法人员培训班数量（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次”；  
②质量指标  
“每年开展文化市场检查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5.00%”；  
“每年开展集中扫黄打非行动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0.00%”；  
“每年举办全州执法人员培训班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市场检查业务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0.00万元”；  
“文化市场培训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开展文化市场检查，大力整治文化市场，净化市场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净化”；  
“文化市场得到有效整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整治”；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文化市场管理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3〕1号）  
（6）《昌吉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制度汇编》**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扫黑除恶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3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付生军（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陈玉婷（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俞洁（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4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人民群众。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昌吉州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100人，共发放问卷100份，最终收回100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5日-3月26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6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每年开展文化市场检查、每年举办全州执法人员培训班、每年开展集中扫黄打非行动等产出目标，发挥了开展文化市场检查，大力整治文化市场，净化市场环境的作用，文化市场得到有效整治的效益。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3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3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9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财政局颁发的根据关于2023年昌吉州部门预算的批复（昌州财教【2023】001号）文件中：“下达2023年文化市场管理费项目资金”；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行政法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中职责范围中的“为开展文化市场检查，专项检查，举办、参加全州执法人员培训班。通过持续开展文化市场检查，大力整治文化市场，净化市场环境。”，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行政运行”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昌州财预〔2023〕01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每年开展文化市场检查、每年举办全州执法人员培训班、每年开展集中扫黄打非行动等产出目标，发挥了开展文化市场检查，大力整治文化市场，净化市场环境的作用，文化市场得到有效整治的效益。”；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文化市场管理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指导、推动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全州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深入开展意识形态领域检查、文化市场安全生产检查，常态化抓好“扫黄打黑”和网吧歌舞娱乐场所、非法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等工作顺利开展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2个，定量指标10，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3.33%，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往年项目执行情况估算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文化市场管理费，项目实际内容为文化市场管理费，预算申请与《文化市场管理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开展文化市场检查费用20.00万元，举办文化市场培训费用10.0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文化市场管理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文化市场管理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文化市场管理费项目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3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30/30）\*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0.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30/30）\*100.00%=100.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00%\*5.00=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马婷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陈玉婷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俞洁，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每年开展文化市场检查数量（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每年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检查数量（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每年举办全州执法人员培训班数量（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每年开展文化市场检查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每年开展集中扫黄打非行动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每年举办全州执法人员培训班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文化市场检查业务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文化市场培训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持续开展文化市场检查，大力整治文化市场，净化市场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净化”，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文化市场得到有效整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整治”，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3个，满分指标数量23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0.00%。主要偏差原因是：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无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推进法治宣传工作需进一步加强，需要进一步提高绩效监控业务水平。本单位职工对宣传工作参与度不够，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  
2、本年在资金申请工作中存在部分问题，本级追加资金未能拨付，要积极主动联系财政部门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进一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用到实处，工作有序的开展，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推进法治宣传工作需进一步加强，需要进一步提高绩效监控业务水平。本单位职工对宣传工作参与度不够，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  
2、本年在资金申请工作中存在部分问题，本级追加资金未能拨付，要积极主动联系财政部门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进一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用到实处，工作有序的开展，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七、有关建议**

**1、提高重视度。制作法制宣传日历海报、制作法制宣传品；对接、审定文创产品设计及制作；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6.26”国际禁毒日等普法宣传；  
2、资金管理方面，加强对预算的监督管理，同时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的执行力度，完善预算资金的监督体系，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使各部门共同参与财政预算资金监督管理，强化单位财政资金的跟踪监察，对资金的申报、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加强部门决策、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履职效能、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角度出发，提出高层次的措施建议，不要局限于具体的资金支出或日常工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